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本招股章程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一九八九年證券（在聯交所上市）規則（經修訂）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彩虹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

1.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
2.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
3.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發售股份只根據本招股章程之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之資料或陳述，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之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賣方、新加坡發展亞洲、其他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全數包銷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之詳細條款及條件，以根據公開發售進行申請認購。

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之8,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配售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之72,000,000股配售股份（可按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公開發售與配售間之重新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一節內。

於創業板上市之股份由新加坡發展亞洲擔任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並由國際融資擔任聯席牽頭經辦人。在包銷協議之條款規限下，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配售股份則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包銷商及包銷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

發售股份僅於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致其可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管轄範圍提呈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之其他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可視為股份發售或認購邀請。

本公司或其代表不得直接或間接邀請任何開曼群島之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發售股份。

購買發售股份之人士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視作已確認，彼等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提呈發售股份之上述限制。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現有已發行股份、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將其股份於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時及隨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指定最低百分比」。本公司將於聯合公布所述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生效時受其規限。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節，倘本招股章程所述之股份申請於創業板上市之批准於自接受股份發售認購申請截止之日起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將該期間延長至最多六個星期之期間屆滿前遭拒絕，根據本招股章程之申請作出之任何配發（無論於何時作出）均告失效。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將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上，該名冊分冊將由其香港股東登記分處及過戶處及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存。本公司之股東總名冊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股東登記總處及過戶處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保存。除非獲得聯交所同意，否則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以外之股份概不得於創業板買賣。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建議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家意見。

本公司、賣方、新加坡發展亞洲、其他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人及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任何有關發售股份之任何權利所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債項承擔責任。

香港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之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穩定市場措施

就股份發售而言，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國際融資可以分別作為股份發售牽頭經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的身分，超額配發股份及可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30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股份借貸協議借股或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以處理該等超額配發。超額配發股份之數目不多於根據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即12,000,000股額外股份，佔發售股份之15%。新加坡發展亞洲亦可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之市場價格。該等交易將於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及該等交易之價格不超逾發售價的情況下進行。該等交易（倘已開始）可隨時中止。倘就股份之分派採用穩定市場措施，則一切有關交易將由新加坡發展亞洲全權酌情處理。

穩定市場措施乃包銷商為方便證券發行而於部分市場採用之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減慢及阻止（如可行）該等證券之初步公開發售價下跌。穩定市場價一般不高於初步公開發售價。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限定市場措施並非香港證券分銷的慣常做法。在香港，於聯交所限制穩定市場措施僅限於包銷商為應付一項股份發售之超額配發而在第二市場真正購入股份之情況。證券條例有關條文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限定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操控市場。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股份發售之結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結構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一節。